

#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104强清20号

申请人：胡春东，男，汉族，1991年2月6日出生，无业，住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城南街道文博苑5-1002。

申请人：屠飞，男，汉族，1987年3月3日出生，上海感染与免疫科技创新中心架构工程师，住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文武里10-508。

申请人：李灯冬，男，汉族，1987年6月5日出生，无业，住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梦蝶花苑1-1503室。

申请人：廖叶樟，男，汉族，1987年11月9日出生，浙江辛格迪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产品经理，住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城南街道文博社区文博苑5-1704室。

以上四申请人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朱海兵，江苏德誉法钧律师事务所律师。

以上四申请人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邓建敏，江苏德誉法钧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南京第五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延龄巷27号18号楼B42室。

法定代表人：余江洪，执行董事。

第三人：余江洪，男，汉族，1981年9月21日出生，住江

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保安 29 号。

申请人胡春东、屠飞、李灯冬、廖叶樟以被申请人南京第五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之后从未开展过具体业务，属于无人员管理、无经营业务、无经营场所的“僵尸企业”，并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人联系公司法定代表人余洪江多次未果，无法自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南京第五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经审理查明：南京第五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登记设立，现登记机关为南京市秦淮区行政审批局。南京第五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延龄巷 27 号 18 号楼 B42 室，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余江洪，股东为余江洪、胡春东、屠飞、李灯冬、廖叶樟，各股东认缴出资金额分别为 76 万元、6 万元、6 万元、6 万元、6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分别为 76%、6%、6%、6%、6%，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信息科技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配件及耗材、通讯设备的租赁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经济信息咨询；汽车零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汽车用品、汽车配件销售；机械设备维修、保养、安装；保洁服务；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4 年 6 月 20 日南京第五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被吊销，至今未清算。

本院认为，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原因解散，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也未提起清算申请的，公司股东有

权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本案中，南京第五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被南京市秦淮区行政审批局吊销，清算义务人未能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申请人胡春东、屠飞、李灯冬、廖叶樟作为南京第五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具备申请公司强制清算的主体资格，其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胡春东、屠飞、李灯冬、廖叶樟对南京第五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余红蔓  
审 判 员 卢大力  
审 判 员 石 玥



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 柠